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0103450 號

要 旨：臺灣銀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業務，無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之疑慮，故與資恐防制法之規定無涉。惟如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請領勞工退休金，其資格由臺灣銀行依職權審核辦理，惟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支付，則應由制裁對象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，取得許可後始得具領。

內容摘要：

- 一、按資恐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為目標性金融制裁措施，目的在於限制本部公告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移動，避免任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。是以，雇主依法繳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自動匯入貴（勞動）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帳戶，且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統籌管理，此類款項並未進入第三人金融帳戶或或由他人持有、運用，而由政府機關統籌管理，無遭用以資助恐怖主義或武器擴散之疑慮，故臺灣銀行受委託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入、保管及運用業務與資恐防制法之規定無涉。
- 二、惟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 1 款、資恐防制審議會之運作與制裁例外措施及其限制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明定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，應經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許可酌留。是以，如制裁對象請領勞工退休金，其資格由臺灣銀行依職權審核辦理，惟有關退休金之請領支付，則應由制裁對象向本部提出申請，取得酌留許可後始得具領。